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0.00
	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5.13	0.00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0.00	4.79	211.28
	小计			2,200.00	19.92	211.2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0.77	261.52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40.39	17.34
	小计			1,500.00	51.16	278.8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2	0.03	0.11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2	0.03	0.11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2	0.03	0.11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2	0.03	0.11
	小计			0.12	0.12	0.4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林新达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50.00	12.99	47.06
	小计			50.00	12.99	47.06

注 1：公司向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主要销

售定制家具产品，向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锁、智能晾衣架产品。

注 2：公司向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智能门锁等产品，向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智能晾衣架产品。

注 3：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向其出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出租的房屋面积积极小。

注 4：因公司经营所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穗鸣路 38 号 104 卡、201 卡和 202 卡房产，共计约 1714.01 平方米。

二、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一）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7	100.00	0.01%	-95.33%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28	0.00	0.46%	-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	0.00	0.02%	-	
	小计		223.75	2,100.00	0.4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11	0.11	0.03%	0.00%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3%	0.00%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3%	0.00%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3%	0.00%	
	小计		0.44	0.44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林新达	承租房屋	47.06	47.56	5.21%	-1.05%	
	小计		47.06	47.56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52	800.00	1.07%	-67.31%	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后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4	0.00	0.07%	-	
	小计		278.86	8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公司向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精品五金、智能五金等产品，2023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4.67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销售额为45,438.88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0%、0.01%。

注2：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向其出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出租的房屋面积积极小。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0.11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金额为0.11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0.03%。

注3：向关联人林新达先生承租房屋，主要系因公司经营所需，2023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47.06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金额为744.94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为 0.06%。

注 4：公司向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智能门锁等产品，2023 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为 261.52 万元、17.34 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采购额为 24,274.35 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 1.07%、0.07%。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2 号开物创新大厦 1 号楼 619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品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新设立，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仙女湖镇竹子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3 楼 38 号房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新设立，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说明：重庆顶固颖新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顶固中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工业村富湾工业区（石岐区美居产业园 C2 幢 2 层 9 卡）

注册资本：62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8.82 万元，净资产额为-34.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50 万元，净利润为-34.5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鼎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康宏西路 108 号（万禧幸福工业城 3 号楼二至五层）

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31.81 万元，净资产额为-1,321.2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09.78 万元，净利润为-1,180.7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浙江因特 39.53488%的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衡担任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因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5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 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家居以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03.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8.2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净利润为-6.06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6、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602-1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03 万元，净资产额为-21.6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11 万元，净利润为-109.6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五卡

注册资本：123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37.97 万元，净资产额为-1.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82.1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8,2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

8、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四卡

注册资本：78.6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2.83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8.3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1,8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9、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三卡

注册资本：105.396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1.83 万元，净资产额为 0.5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7.3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10、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二卡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43.56 万元，净资产额为 0.1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3.4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4,3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11、林新达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70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63,6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根据购销合同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业务已签署相关购销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3）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依据销售合同，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